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贊助單位：范道南紀念基金會 The Dow Nang Fan Memorial Foundation

名稱：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

宗旨：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清寒學生。凡對學習中華語文有興趣並認同及瞭解者，本會藉由此獎學金之最終目的並兼具傳承啟發的理想，特提供品學兼優、足以為模範之學生，為優先錄取的對象。

獎勵辦法：九年級及以上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五十元及獎狀乙紙。
九年級以下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元及獎狀乙紙。

名額：暫定十名其中包括九年及以上六名其餘四名。

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本會會員學校之中年級或高年級在校生，其家境清寒，並合乎聯邦規定之低收入條件，其家庭平均年收入在下列規定者: TRIO Low-income is defined as 150% of the 2005 HHS poverty Guidelines.

家庭人口數 家庭年收入

3名 \$24,135

4名 \$29,025

5名 \$33,915

6名 \$38,805

二、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者為限。

三、美制初中七、八年級或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為準。

四、中、英文學校學業成績平均乙上(B+)並操行優良、足以證明為模範者始得申請。

申請方式：一、每一名被推薦之學生需繳推薦信函一封，(信函須經現任中文學校教師或校長撰寫推薦為憑)。

- 二、每名被推薦學生需繳申請函一封，(附上2009 or 2010年聯邦報稅表影本 一份)
- 三、被推薦之學生需繳親筆書寫中文自傳一篇。
- 四、每位被推薦之學生其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 以不超過九頁為限。

評審方式：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作綜合評審，如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- 評審標準：
- 一、中文學校學業成績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二、美制初中或高中學生之學業成績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三、推薦信(包括操行及上課出席率,均列入計算之內) 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四、自傳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收件地址：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c/o Maochen Lo
4 Persimmon Dr.
Sewell, NJ 08080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本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，由校長填寫並提名)

學生姓名：

<中文>

<英文>

性別： 出生： 年 月 日

目前就讀本校： 年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文學校：

<中文校名>

<英文校名>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校長姓名：

<中文>

<英文>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2010-2011年會費： 是， 否

就讀本校年級：共 年，自： 年至 年
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級：共 年，自： 年至 年

目前就讀美制中學： 年級 美制中學學業成績：(附成績單)
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及本校各項活動項目及成績：(附證明)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其他、

校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推薦信
(請詳述學生之中文程度, 學習態度及操行)

學生姓名：

< 中文 >

< 英文 >

老師姓名：

簽 名：_____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需以中文親筆書寫，字數以二百至五百字為限)